

借贷到底还了没有?

——一场虚假诉讼惹尘埃

本报记者 方俊勇 通讯员 余爱华

民间借贷,是近几年来迅速发展的一种借贷方式。和其他借贷相比,民间借贷更加容易、灵活,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资金问题。但是,由于其借贷过程不够规范,往往容易引发一些纠纷。

前不久,我县市民王小天(化名)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明明已经还了对方一部分借贷款,但是对方却丝毫不认账,最终将自己起诉上了法庭。

原来,在2010年的时候,因为手头短时间内缺少资金,加上考虑到从银行借贷手续繁杂,王小天就决定通过民间借贷解决资金紧张问题。在通过一番接触了解后,他决定向认识的何诚(化名)借钱。在当年的6月10日、7月8日、11月26日以及次年的3月4日,王小天分别向何诚借了50000元、50000元、50000元、60000元,借期均不超过三个月。同时,王小天和何诚口头约定了按照月利率50%计息。

欠债还钱,这是天经地义的。王小天按照约定利率支付了一段时间的利息,但是因为手头紧张,最后终于难以承受了,而且本金也没有按期归还。王小天找到了何诚,向何诚诉

说了自己的困难。双方都希望通过协商解决问题,但是几次交涉都没有结果。

2011年9月9日,王小天一次性归还何诚16万元。又过了一个多月,在10月16日,王小天和何诚再次进行对账。由于王小天还有50000元借款没有还,加上借贷利息86660元也没有还,何诚表示,在钱没有还清的情况下,不会将已还的16万元的三张借条归还王小天。

2012年1月16日,何诚手持四张借条起诉王小天,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1万元并支付利息35000余元。

王小天被告上了法庭,心里非常恼火。因为对方根本就不承认自己已经归还了16万元。两人在法庭上针锋相对。

在庭审过程中,法官也发现了这一问题,发现原、被告对案件基本事实有很大的争议,特别是原告何诚在庭审陈述、辩论等环节的表现不合情理,且庭审刚结束,他即表示要撤回起诉,法官认为该案存在疑点,故未准许他的撤诉要求。

经过深入调查,法院终于弄清楚了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还原了事件的真相。县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何诚在王小

天归还借款后仍持原借条起诉,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鉴于何诚事后认错态度诚恳,情节较轻,故对其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结悔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告申请撤诉不予准许,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部门诉讼请求(不合理部分)。至此,这起因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终于得到了初步解决。

通过此案提醒广大市民,民间借贷有种种优势,但是也存在种种劣势,在借贷过程中,必须做好一些必要的工作。比如,签订完善的借款合同,尽量少用简单的借据,以免产生纠纷后双方各执所言。对于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括利率本数)。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因此,在利息这一问题上,最好也应该用书面的形式进行约定,同时注意额度的合法。

典型案例

死亡赔偿起纠纷 法官调解化干戈

小方是老唐的儿媳,两人都是威海镇某村村民,一家人平日里都生活在一起,关系素来和睦。但是老唐却一纸诉状把小方告上法庭,亲人竟变成了仇人。

究竟是什么事情,让小唐不顾亲情,要与儿媳对簿公堂?

2010年秋,小方的丈夫唐甲因在做工不幸触电身亡。事后,小方与用人方达成协议,支付唐甲死亡赔偿金、医疗费、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45万元。但小方在领取赔偿款之后,并未将应属老唐的部分款项和赡养费支付给老唐,老唐心中又气又恼,去和小方理论,结果两人互不相让吵了起来。气头上的老唐便一纸诉状把小方告上法庭。

“儿子走了留下那么一大笔钱,她都拿走了,我今年76岁了,核桃摘不起了,她又不养我,我怎么活啊!我一定要告她,让她吃个教训。”承办这起案件的威海法院法官,耐心地倾听了老唐愤怒的“控诉”,而后好言好语地安抚老唐,随即乘车到村子里给小方送去开庭传票和诉状副本。看到法院的传票,小方脸一下黑下来了,“平常我都是和他一起吃饭,他要买什么,我也给他买了,从来没亏待他,有什么事好好商量,为什么要闹上法院?我是坚决不会去开庭的!”小方也觉得有些“冤枉”,果然没有到庭应诉。

何法官认为,如果就这样缺席审理和缺席判决,虽然合法,但是小方势必会抵制法院判决,很有可能要强制执行,事情如果真发展到那一步,将会使小方和老唐由家人变仇人,而且老唐以后的生活也会无人打理,所以这并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

为了让这个家庭回归和睦。这天,何法官带着小方找到小方。小方还是有些倔强,“你来了也没用,不管你怎么判,我是一分钱也不会给的。”何法官还是耐心地吧案子的基本情况给小方讲了一遍,然后劝小方一起到老唐那里去一趟。

小方虽然有些不情愿,但还是同意了。时值冬季,老人家正裹着棉被坐在床上。何法官见状,就劝小方说:“你想想,儿子出了这样的意外,自己干活也吃不消,换作是你,也一样有怨气。”

“我知道,这事儿我有不对的地方,可我自己丈夫走了,大儿子瘫痪在床上,要我料理,二儿子上高中,城里读书又贵,我要花钱的地方也很多。再说了,他一告到法院里,村里的人都知道这事,都不知道背后怎么说我不孝顺、贪财,让我以后怎么做人啊!还有他一张口就是六万多,我哪有那么多钱。”

听着小方的顾虑,何法官顺势开导她:“不是说当了被告,就肯定有罪,这是民事案件,你们都是平等的。你应该给他多少钱,由法律说了算。再说当时你拿到的那笔赔偿款的确是有的份。老唐,你也退一步,大家都是家人……”在何法官耐心地劝导下,老唐和小方的对立情绪缓和起来。

“我告她也不是为了钱,我这么大的岁数,要这么多的钱干什么,我就是咽不下这口气,她这个事不和我商量一下。”

“爸啊,钱的事情,我应该和你商量的。你身上是应该留些钱。”

最终在何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协议:小方支付老唐4万元。

至此,本案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

俗话说“打断骨头连着筋”,而亲人之间打官司,谁赢都是输。这宗公状告儿媳的诉讼案,如果判下去,可能会毁了一个家庭。办案法官从人性的角度出发,没有程序化地办案,而是从维护家庭和和睦睦的角度出发,为当事人考虑,通过细致的工作,上门耐心调解,最终使公公和儿媳化干戈为玉帛,做到案结事了,不留隐患,双方双赢的结果。(记者 鲁谊 通讯员 张帆)

耍聪明 虚假诉讼 用义气 双人班房

对朋友讲义气,这是很多人所欣赏的。但是,如果过分强调义气而违反了法律,其结果会适得其反。

前不久,我县市民李强(化名)就因为没有原则地讲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最终自己不但进了班房,而且还接受了经济处罚。

李强是一个很好说话的人,特别是对于朋友来说,非常仗义。如果朋友手头缺钱向他借,总能得到满意的答复。张放(化名)就是李强的朋友之一,曾经向他借过不少钱。

“李哥,这次能不能借我一个忙?”几个月前,张放找到了李强。原来,张放在法院有涉案外债没有自觉履行,为了避免处罚,他就想到了李强,希望李强再借给他一些钱作为法院执行款。“行!哥们的忙,我一定帮。”李强一口答应。就这样,李强在已经借给张放74000元钱的基础上,和他一起来到法院,再次为他支付8000元执行款。

离开法院之后,张放再次来找李强帮忙。这一次,张放表示,希望李强配合他的行动,准备虚假起诉,帮助他获得以后在法院拍卖自己的房产的参与分配权利。既然已经帮了两次了,干脆就帮第三次吧!讲义气的李强又答应了。就这样,在2012年2月22日,李强和张放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时间为2011年6月18日,内容为张放欠李强400000元的借款协议,李强和张放还分别向对方出具了一份委托书和一份证明,由张放委托李强分割房屋,由李强证明该400000元的欠款是虚假的。两人约定,如果张放在三天内没有处理好自己的外债,就让李强去法院起诉自己,要求退还借款。

六天之后,根据事先安排,也就是2月28日,李强向法院递交了两份诉状,一份即为张放欠自己的82000元的欠款,一份即为双方伪造的400000元的欠款。

看到讲义气的哥们挺身而出帮助自己,张放心情激动不已,觉得这一次必定能如愿以偿。

没想到的是,这一起诉却引起了法院工作人员的特别关注。很简单,这里面颇有蹊跷!没问,在他人对自己尚有欠款未还,也明知有很多外债未偿还,不可能有偿还能力的时候,还可能出借数额如此巨大的款项吗?通过分析,法院工作人员找到了其中的矛盾。通过查看送到的两份诉状副本时,敏锐地察觉到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针对这一问题,法院工作人员立即询问了张放的借款过程,在心虚之下,张放主动交代了为参与自己房子拍卖之后执行款的分配,与李强合谋伪造借款协议、虚假诉讼的全过程。李强在得知虚假诉讼已败露,也主动承认了错误,并及时书面作出悔过,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在开庭审理时,李强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鉴于本案原被告无视法律的庄重,利用虚构的借款事实,虚假诉讼,本院裁定不准许李强撤回起诉,并于当庭宣判,驳回原告李强的全部诉讼请求。另外,经合议庭讨论决定,因张放、李强伪造重要证据,妨碍法院案件审理,浪费司法资源,且涉案标的较大,依法作出对两人均拘禁10日,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处罚决定。处罚作出之后,两人均表示接受处罚,不申请复议。

李强原本一番好意,为兄弟两肋插刀,最后沦落到进班房;张放聪明反被聪明误,使自己雪上加霜。这就是虚假诉讼带给我们的深刻教训。

在此提醒,法律的尊严不可践踏。虚假诉讼不仅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挑战司法权威,更是违背诚信原则,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为手握国家司法裁判权的法院,一定要把法律这张网织织密,不让任何想钻法律漏洞的人成为漏网之鱼。(记者 方俊勇 通讯员 吴玉琴)

莫让冲动酿恶果

冲动猛于虎,而冲动给别人带来伤害的同时,也可能给自己带来苦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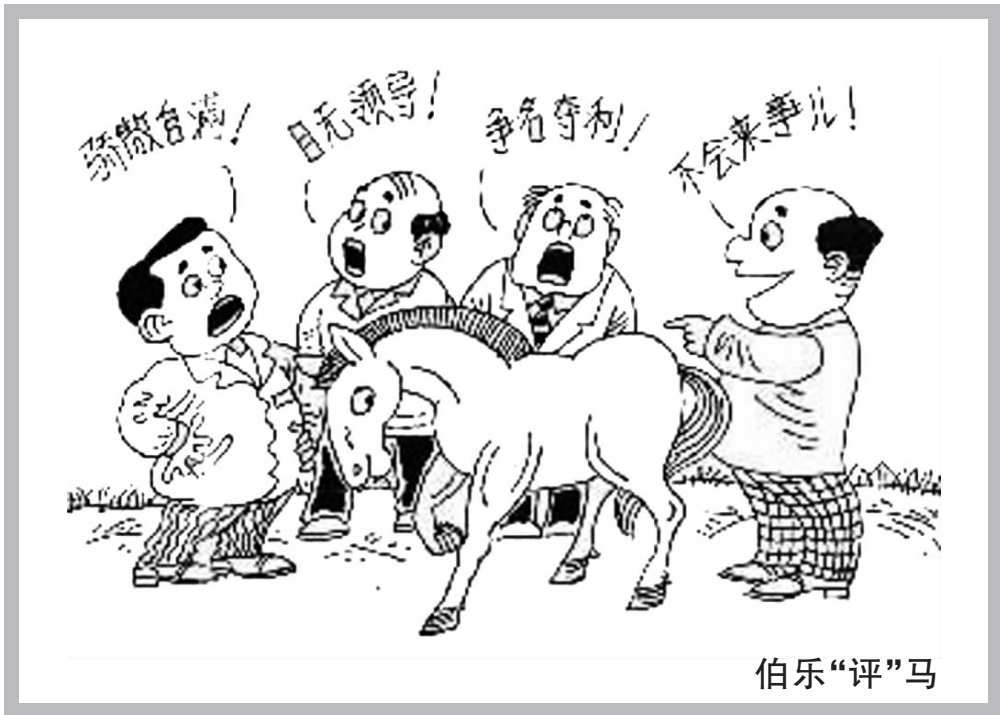
杨某、李某和方某就是因为没有控制好情绪,酿成惨痛结果。2009年12月9日20时许,被告人杨某在千岛湖某娱乐城因琐事与被告李某发生争执。然而,被告好友王某等人劝阻后,李某和方某等人再次进入被告人李某所在的包厢内滋事,双方再次在包厢内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被告人杨某用打碎的啤酒瓶砸伤李某左眼。经鉴定,被害人李某左眼损伤致左眼破裂而行左眼球摘除术,构成重伤;左眼周损伤致面部疤痕平长15.3厘米、左眼内侧壁骨折,均构成轻伤。

审理中,被告人李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人李某赔偿被害人李某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经济损失45万元,并约定分期履行,被告人李某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表示谅解。

近日,县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对被告人杨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负责本案一审的法官认为,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不过,被告人主观恶性较轻,本次伤害行为也无恶劣动机,是衅滋事行为衍生的后果,且受害人李某的过错也是引起本案的重要原因,故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纵观本案,这是一起因负面情绪自我处理不当造成的悲剧,当事人借酒浇愁,最终作出随意伤害他人身体的非理性极端行为。如果当时双方都能控制好自己负面情绪,那么李某的左眼就不会成为终生的遗憾,而杨某也无需赔偿45万元,更不会被判刑。所以,无论什么时候,我们都需要科学处理好自己的情绪,而莫要让恶劣情绪控制了我们的最终造不可挽回的后果。

(记者 鲁谊 通讯员 任唯霞)



汾口镇的郑先生咨询:我与妻子结婚的第二年,便出生一子。从那以后,一家三口的日子过得很幸福。后来,妻子为了做好计划生育,在身体不允许情况下每次都以避孕失败而告终,万般无奈下只能叫我做绝育手术。2010年,儿子已7岁,眼看就到上学的年龄,为了让儿子能在大城市上学,我与妻子商量后便先赴杭州打工,等找到合适稳定的工作和固定的住处后,再将妻子和儿子一起接到杭州。谁知我不在妻子身边的4个月中,妻子便与开化的刘先生好上,并且向我提出离婚,财产不要一分,但儿子必须带走。我多次做工作,妻子仍然坚持离婚,对儿子归谁的问题也争执不休。我的理由是,我已做了绝育手术,妻子仍有生育能力,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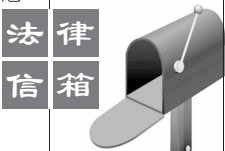
儿子应当归谁?

儿子应归父亲。请问,一方已实施绝育手术,如果起诉到法院,儿子能归我吗?

根据郑先生咨询的问题,记者徐爱梅走访了浙江千岛湖律师事务所,并向该所的律师张承进进行了咨询。张律师针对郑先生提出的问题作了如下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

见》相关规定,如夫妻双方因抚养子女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诉至人民法院解决时,人民法院对子女抚养问题,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但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可予优先考虑。结合本案,郑先生在向法院起诉时,以自己已实施绝育手术为由,要求法院优先考虑其子女随其生活的诉讼请求。



案件传真

23个批次铬含量不合格

各地公安机关已立案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

4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药用空心胶囊铬超标事件第一批抽检结果,共抽检33个品种42个批次的胶囊,其中23个批次不合格。

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部分省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相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违法违规企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一批抽检主要针对媒体曝光的9家药品生产企业,检验结果表明:长春海外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格拉丹东药业有限公司、丹东市通远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辉南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中制药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盛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颐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有的批次产品使用的胶囊铬含量超过国家药典限量标准。上述企业未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使用了不符合国家药典标准的

胶囊,产品质量不合格。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成企业所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封上述企业胶囊剂生产场所,责令上述企业立即召回检验不合格批次药品,由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销毁;暂停销售和使用其所有胶囊剂药品,待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铬含量超标胶囊生产药品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

3家胶囊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

现已查实,浙江新大中山胶囊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华星胶囊厂、浙江省新昌县卓康胶囊厂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成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吊销上述3家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鉴于绍兴地区药用空心胶囊生产混乱,产品危害涉及多个省份,对当地食品药

恶意软件一年扣话费5000万

安卓系统最易被攻击

了,因此用户若不打出话费详单仔细核查,根本无法察觉。”

疑问2:用户被“骗”的钱,进了谁的口袋?

运营商人士表示,增值业务是由SP增值业务服务商提供,扣费后再进行结算,增值业务被扣费用大部分是结算给第三方服务商,运营商只是通道。

记者从江苏几家运营商了解到,对于明码标价不规范、强行定制业务、未事先向用户请求确认等增值业务提供商,一发现就会进行处理。但由于一些SP服务提供商为了盈利,会转租代码、或在普通业务中混入强行扣费业务,而病毒制造者又通过和少数增值服务商“勾结”、分成,小额扣费、分散扣费,大大增强了查处难度。

“控制手机恶意程序、病毒的服务器,有一些甚至会在境外,追查难,从成本上看,一个服务器少则几千,多则几万元,成本并不高”,业内人士表示,黑客写手们“写”一个小插件也不需要太高的技术,但通过恶意程序扣费利润很高。因此这条“黑色产业链”催生了层出不穷的手机恶意程序。

疑问3:为何安卓系统手机容易被攻击?

来晓阳说,目前安卓手机是省内已发现中招“食人鱼”的主要阵地。据省互联网应急中心统计,去年以来,安卓平台的恶意程序数量迅猛增长,新发现的恶意程序达到了128种,安卓似乎特别受病毒青睐。据介绍,这主要是安卓平台具有开放源代码的特点,下载软件途径多、比较方便,不像苹果那样必须要通过在苹果商店下载,让病毒容易藏身于“鱼龙混杂”的

各类软件中。

不过,业内专家提醒,塞班和苹果手机用户也不能掉以轻心。现在越来越多的把很多原本在电脑上的淘宝、网银交易等搬到了手机上,图个方便,“但病毒攻击手机就可以获得非常直接的经济收益,原本针对传统互联网的 attackers 会逐步向移动互联网转移。”带来的隐患不光是扣话费,还会造成各类账户的泄密,带来更多损失。

防范

手机慎“越狱”、刷机

来晓阳表示,对普通用户来说,防范手机恶意软件首先不要随意点击短信、彩信、WAP消息中的未知链接,不要随意在网上下载未经过认证(签名)的手机应用软件。此外,可以经常更新话费详单,“特别是一些恶意程序会选在半夜发作,要留意夜里手机流量异常的情况。”

现在很多用户买了苹果手机,会去“越狱”,以便下载免费的非正版软件。安卓用户则喜欢“刷机”,即自己重新安装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

但江苏移动专家特别提醒:“网购的山寨手机、水货手机,‘越狱’的苹果手机,比行货手机更容易中毒”,道理也很简单,因为看似“开放”却会给恶意程序以可乘之机。安卓手机很可能刷机的ROM软件本身就带有病毒。

江苏移动已开发出了“移动手机卫士”客户端安全软件,对目前活动猖獗的“食人鱼”病毒,这一软件已实现成功“擒杀”。(来源:新华社)

最近,一款名为“食人鱼”的恶意软件侵袭了全国数百万部手机,这款恶意软件不仅影响正常使用手机,还让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扣费”,据央视报道,仅这一款恶意代码,每年暗扣话费超过5000万元。

4月19日,扬子晚报记者就此专访了已成功拦截“食人鱼”的江苏移动综合手机安全基地的工程师来晓阳等移动互联网安全专家。

江苏情况

“食人鱼”近两月感染江苏上千部安卓手机

在江苏,根据江苏移动综合手机安全基地提供的最新数据,该基地的手机防病毒系统近期每天监测到20000左右右感染各类手机病毒的用户,以彩信病毒、恶意扣费软件、木马病毒居多。近一两个月来已有上千部手机感染了“食人鱼”恶意软件,据介绍,其中基本是安卓系统的手机。记者粗略估算了一下,如按平均每月至少被扣费20元,那这些中招的省内用户,损失加起来已达到2万到4万元。

破解疑问

疑问1:“食人鱼”是如何暗扣话费的?

“这个恶意代码,是一个极其隐蔽的小插件”,来晓阳说,这种恶意软件会悄悄“潜伏”在正常的软件里面,如果你下载这些程序,也就把病毒一起下载到手机里了,用户往往很难察觉到。安装后,“食人鱼”会在手机后台运行,偷偷地让用户的手机自动联网,连接到病毒开发者安设的服务器上,去获取远程的扣费指令,再自动订制增值服务,进行恶意扣费。

更“恶毒”的是,它自动运行后,还会“黑”掉运营商的业务短信号段,让手机用户看不到运营商发出的定制付费增值服务短信提示,从而达到恶意扣费的目的。“举个例子,你定制了一个彩铃,移动公司是会通过10086客服号码回给你一条确认短信的,让你知道。但是这个病毒会把这条提醒短信也屏蔽掉